

华南师范大学 2021 年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情况公示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司〔2020〕13 号)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精神和《华南师范大学 2021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》有关规定,结合高水平运动员专项测试成绩及招生计划,经学校招生委员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,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合格名单公示如下:

一、高水平运动队“单独招生”类别录取情况如下:

1、文化考试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为 180 分。

2、考生文化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,按照招生简章要求游泳项目体育专项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(含 90 分)合格;乒乓球及武术项目专项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(含 85 分)合格。不合格的考生我校将不予录取。合格的考生依据各项目排名顺序拟录。各项目拟录取情况如下:

项目	招生计划	专项成绩 录取要求	录取最低 专项分	拟录取人 数	拟录取计划 完成情况
乒乓球	0-4	85 分	87 分	4 人	完成
游泳	0-4	90 分	92.5 分	4 人	完成
武术	0-4	85 分	87.34 分	3 人	-1

3、由于武术项目合格生源不足,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 2021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》的调配原则,剩余计划集中调配,按照体育专项成绩从高到低(不分项目)依次调配(如体育专项成绩相

同，则按文化成绩由高到低确定）。按照以上原则调配录取术科分91分的游泳考生（文化分346分）一名。

4、“单独招生”类别拟录取名单见附件1。我校将拟录取名单上报教育部“阳光高考”平台进行公示，最终录取名单以阳光高考平台审核公布为准。

二、高水平运动队“高考招生”类别录取情况如下：

1、游泳项目体育专项成绩达到85分以上（含85分）合格；乒乓球及武术项目专项成绩达到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合格，不合格考生我校不予录取。

2、获得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（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及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，文化成绩按该省划定的相应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）65%录取资格的合格考生要求：高水平运动员专项测试成绩乒乓球项目最低86.07分（共6人）、武术项目最低92.2分（共4人）、游泳项目最低92分（共8人）。

3、录取原则：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要求的分数线，考生须填报我校且专业服从调剂，经生源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投档后，我校根据招生计划按体育专项测试成绩从高到低予以拟录。

4、“高考招生”测试成绩及入选情况见附件2。我校将名单上报教育部“阳光高考”平台进行公示，最终名单以阳光高考平台审核公布为准。

三、联系方式：

(1)咨询电话

体育科学学院：（020）39310263

招生考试处：（020）8521098

(2)招生监督办公室电子邮箱：hs801@scnu.edu.cn

最终名单以教育部、体育总局及各省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通过为准。

附 1：2021 年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单独招生拟录取名单

附 2：2021 年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运动队高考类别测试成绩及
入选情况

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

2021 年 6 月 3 日